

□大案追踪

警方披露电信诈骗三种“升级版”

□莫小松 马 艳

近段时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在侦查电信诈骗案件时发现,“猜猜我是谁”、QQ诈骗等老骗术出现了升级版,发案又有抬头趋势。此外,警方还发现一种“可信度”极高、隐蔽性更强的新型诈骗手段——冒充运营商客服电话实施诈骗。

“猜猜”出现“领导版”

今年6月30日,南宁市民黄某接到一个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电话一接通,

对方就语气严肃地让黄某立刻到他办公室。黄某一时没反应过来,大脑里快速搜索这名“领导”是谁。交谈几句后,黄某感觉到对方的领导气场很强大,更不敢直接问对方究竟是哪位领导。

这名“领导”关切地问起黄某最近的表现、有何困难。渐渐聊开后,“领导”以办事为由,让黄某立即送8万元到他的办公室。随后,“领导”又称在办公室不方便,让黄某把钱转到指定账户。黄某将8万元转至对方账户后,猛然发现自己被骗,于是报警。

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十大队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警方初步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广西玉林、北流、容县等地取款。警方随即趕往上述城市,发现了两名可疑男子。

8月20日,警方在贵港将犯罪嫌疑人黄某、张某抓获,在两人居住的旅社查获100余张银行卡、5部手机及取款时驾驶的摩托车、头盔、衣服等。

“Q诈”出现“财务版”

以往QQ诈骗多半是“冒充Q主骗好友”,不法分子盗用某人的账户后,冒

充Q主对好友列表中的亲友实施诈骗。最近,QQ诈骗升级为“冒充好友骗Q主”,且出现了“财务版”,即盗取Q主的账号后,冒充领导让Q主转账至指定账户。

9月5日,南宁市青秀区某公司财务人员陆某在QQ上接到公司财务总监的指示,总监让他将18万元钱转到某账户。陆某平日也曾与财务总监在QQ上交流业务,因此并未多想就将3万元转到指定账户。转完后,陆某恰巧遇到财务总监,这才发现并没有什么转账指示,于是报案。目前,此案正在

进一步调查中。

假客服短信藏陷阱

今年8月5日,王某收到某运营商客服号发来的短信,称其手机积分可兑换话费,并提供了兑换积分的网址。由于是官方客服号码发来的短信,王某对此深信不疑,于是立即用手机上网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登录后,王某按网页提示下载软件进行积分兑换。

第二天,王某发现自己一张银行卡中的6万元人民币不翼而飞。王某到银行查询得知,有人以每笔490元的额度将银行卡里的钱转账至一家第三方支付平台,一共转账100余次,总额为6万余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警方通过初步调查获知,犯罪嫌疑人利用“伪基站”冒充某运营商发短信给王某,短信中的网址藏有木马病毒。目前,警方正全力侦查此案。



图片新闻

近日,淮滨县文联10多名书画家走进淮滨县公安局,开展迎国庆观摩笔会活动。该局局长董志刚(左二)向来宾介绍了该局近年来在文化育警上取得的成果,并同民警一起现场观摩书画家创作作品。

王长江 摄



光山检察院在解决群众涉检信访工作上狠下功夫,努力做到让信访群众满意。图为近日该院检察长付大银(右一)深入上访群众家中了解情况。

东超 姚敏 摄

以案说法

拖欠土地承包费也需要支付违约金

案情:

日前,罗山县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拖欠土地承包费构成违约的民事纠纷案件,被告陈富国(化名)不但被判决给付拖欠的土地承包费15700元,还被判支付违约金6540元。

2010年11月16日,原告罗山县某农场与被告陈富国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由陈富国承包该农场109亩耕地及一口塘,承包期限为3年,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200元。合同约定,承包方一次交清第一年的土地租金,每

亩另交100元作为履行保证金,以后每年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交清下一年的租金后方可继续履行。此外,双方还约定违约方应按承租总金额的10%赔偿对方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陈富国分五次共交纳了土地承包费38800元,并交纳了10900元保证金。农场在索要后期承包费26600元未果后诉至法院。

诉讼中,陈富国提出是由于农场没有按约定提供水塘和口头允诺无偿提供的30亩空闲地才拖欠承包费的,自己不

存在违约,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实。

法官说法:

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就要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主动履行各自的义务,应避免因为违约行为造成自身的经济损失和信用损失。

本案双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并按合同履行了大部分义务,这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合同系有效合同。依合同约定,原告某农场享有向被告陈富国追索承包费的权利,但在被告没有按约足额交纳26600元土地承包费时,原告没有单方终止合同,因此合同中关于“保证金同时转为违约金不再退还”的约定不再适用,10900元保证金应转作被告拖欠的承包费。综合该合同关于违约金的其他约定,因此应承担责任违约金总额65400元的10%的违约金即6540元。

董王超

警方传真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

本报讯(李本全)9月14日18时,光山县殷棚乡村民李某前来官渡河警务区报案称:其儿子付某海于9月13日早晨从家里带着被子、书包等学习用品到学校上学,后与家长及校方失去联系,家长怀疑其被歹徒绑架。

接到报警后,官渡河警务区民警立即出警,付某海所在学校老师、同学及其亲戚、朋友、网友等处寻找线索。

当天夜晚10时许,正在寻找的民警告诉付某海的母亲称:“孩子现已找到,孩子说他在南大河一桥南头被歹徒绑架抢劫。”

官渡河警务区所长张建林闻讯后立即带领民警赶到,就案情对付某海进行询问,询问过程中,细心的民警发现另有蹊跷。

民警通过环环相扣的调查询问,并调取南大河一桥监控录像,在铁的事实面前,付某海不得不承认,绑架案是他自编自导的。实际情况是,9月13日上午,付某海从殷棚乡坐车到光山县城后,径直来到网吧上网玩游戏,一直玩到9月14日中午,把从家里带来150元钱全部挥霍。眼看学校要缴费,付某海自感无法向学校和父母交代。左思右想他从地上捡起石头,划伤自己左手臂,然后谎称其被绑架,钱被歹徒抢劫。

揭穿了其谎报劫案的谎言,鉴于其属未成年人,民警对其谎报劫案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家长严加看管。

新县警方成功破获一特大系列诈骗案

本报讯(邵梦华)近日,新县公安局经过近两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特大系列诈骗案,破获诈骗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涉案总金额高达200余万元。

7月3日,新县新集镇居民黄某某等5人到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其被自称是西安市拆迁办主任的苏某某,以承诺招揽拆迁工程为由,与黄某某伙骗走现金共计200余万元。

接警后,该局高度重视,组成专案组,深入调查研究案情。民警了解到,5名被害人被诈骗的地点均在陕西安。

7月27日,民警在西安市雁塔区将嫌疑人苏某某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某于8月1日在新县城关被抓获。

归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合谋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2013年3月至9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冒充西安市拆迁办主任,承诺能招揽西安市拆迁工程,伙同黄某某,利用伪造的“西安市拆迁办”、“西安市雁塔区漳浒寨村委会”印章编造虚假的工程合同,先后骗取5名受害人现金共计227万余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商城警方抓获一潜逃17年抢劫犯

本报讯(鲍翔宇)9月9日夜11时,商城县公安局丰集派出所经过周密部署,快速出击,成功抓获网上抢劫逃犯夏某。

夏某,男,1976年生,商城县丰集镇人。1997年8月4日,犯罪嫌疑人夏某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新村收费站抢劫一轿车车主现金3700元,后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上网通缉。由于夏某父亲去世,母亲改嫁,妻子离家出走,夏某本人改名换姓,不跟

近亲属和朋友联系,公安机关多年追逃未果。今年8月份,全市公安机关“追逃专项行动”开始,商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全警动员,南下北上,深挖线索,深入开展追逃行动。中秋节前,商城警方得知夏某已潜回其母亲家,遂立即出动将其抓获,一名逃亡17年的抢劫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目前,商城警方正准备将犯罪嫌疑人夏某移交给杭州警方。

明港公安分局严打涉枪涉爆犯罪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近期,在打击涉枪涉爆犯罪整治专项行动中,明港公安分局快速行动,切实落实责任,坚持宣传动员先行。通过张贴通告、发放宣传单、走访入户等方式加强宣传攻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缉枪治爆社会氛围,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私藏枪支、弹药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日前,该分局专项整治行动传来捷报。

9月1日,刘杰(男,42岁,平桥区明港镇人),主动到铁东社区警务中队上交猎枪1支,子弹98发、弹夹1个,该枪支、子弹和弹夹为其父亲所有,其父亲房屋一直空闲,在准备向外租赁清理时发现遗忘在储藏室多年。9月3日,李某(男,55岁,平桥区明港镇人),主动到明港社区警务中队上交猎枪1支,该枪支被其遗忘在杂物室多年,因搬家才发现。

法制速递

胆大包天 小会计涉嫌挪用千余万元

在不到4年时间内,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947万元、挪用公司资金120万元用于个人炒股。9月16日,安徽某技术研究所会计朱国华因涉嫌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被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据检察机关指控,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朱国华利用其保管研究所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等职务便利,先后9次挪用该所公款共计947万元用于个人炒股。朱国华还兼任某公司出纳会计并挪用公司资金120万元用于个人炒股。

(李光明 马云东)

民事侵权 上海判首例侵犯贞操权案

有妇之夫欺骗未婚女子发生性关系,受害女子以贞操权和健康权受侵害为由将男子诉至法院。近日,上海首例侵犯贞操权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李先生向陈小姐书面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并赔偿陈小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陈小姐通过某婚恋网站认识了李先生,后两人感情急剧升温,双方发生了性关系。今年2月3日,陈小姐发现李先生已婚。3月26日,陈小姐以李先生采取欺骗手段侵犯其贞操权和健康权为由,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孟伟阳 富心振)

拒绝整改 百货商场存隐患受处罚

广东省信宜市公安消防大队近日联合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查处了一家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商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8月26日,消防执法人员在裕兴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实施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前不久,信宜市公安消防大队对该商场进行复查,发现这家商场逾期未改,违反了消防法相关规定。

(杨堪和)

人间百味

销售假化肥 坑农落法网

本报讯(孔晶晶)瓜农因从农资门市部购买了伪劣化肥,致其八十余亩的瓜秧全部枯萎而死。9月10日,罗山县法院以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今年年初,瓜农张某从李某开办的农资门市部购买了30袋复合肥,全部撒到其八十余亩的瓜地里。不料刚撒下不久,瓜地里的瓜秧陆续死亡。经评估,李某损失达6.5万元。经土肥检测中心检测,张某购买的复合肥料为不合格产品,是导致瓜秧全部枯萎而死的主要原因。

赌博输了钱 “驱邪”骗钱财

本报讯(曹洪飞 刘东辉)两兄弟因为染上了赌博的恶习,把做生意的大半本钱都输掉了,看到法制频道正在播出的诈骗案件,二人便伙同他人效仿作案,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张某等四人提起公诉。

张某和某某兄弟是福州市人,为了找项目来到信阳市。无聊时,二人便来到棋牌室放松一下,一来二去染上了赌瘾,投入越大输得越惨,看到创业资本所剩无几,两兄弟又悔又气,便找到牌友张某、李某二人,以被害人有血光之灾,要用财物“驱邪”为名,在商城县、安徽等地多次进行诈骗,共骗得40余万元,到案时已被挥霍殆尽。

架网护庄稼 粘住猫头鹰

本报讯(王倩倩)因担心野鸡吃自家田里的庄稼,冷某某在田地四周架起3米高的鱼网,谁料野鸡没拦住,却粘住几只小猫头鹰。日前,淝河法院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冷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冷某某有一块红薯地,地处偏远,常常有野鸡来地里偷吃。于是,冷某某将过去打渔的网架在红薯地四周。几天后,有两只猫头鹰幼体被粘在网上,被巡逻的森林公安民警发现。经河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两只动物分别为纵纹腹小鹰和雕鸮,均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患病未知晓 投保可索赔

本报讯(宋 鹏 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受理了一起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在该院的主持审判下,被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信阳分公司赔偿原告75000元。

原告徐某夫妇于2008年6月26日经批准收养女儿姚某,收养后没有发现有任何疾病。2009年12月8日,原告给女儿在被告处投了国寿瑞鑫两全保险。2013年11月,姚某被检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为此原告找被告理赔,在被告以种种理由不予赔偿的情况下,上诉至法院。

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依法成立保险合同,遂依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光山警方揭穿一在校生自编被劫谎言